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121号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康达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揭阳港榕江港区青屿作业区康达化工码头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我局于2023年10月组织专家及技术人员对建设方案开展技术审查，会后设计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修编工作，目前《揭阳港榕江港区青屿作业区康达化工码头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已修编完成，经审查，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决定准予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揭阳港榕江港区青屿作业区康达化工码头扩建工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厦深铁路榕江特大桥上游约 760m 处的康达化工厂区，厂区紧邻榕江，码头位于榕江左岸。本项目建设规模仅为水上部分，不涉及陆域及堆场，即改扩建 5000 吨级单泊位液体化工码头 1 座，码头长 150.0m。

二、涉河工程建设方案

(一) 本工程码头面高程为 3.6m (珠基，下同)，码头前沿底高程为 -8.6m，回旋水域底高程为 -8.6m。码头采用高桩墩式结构，对现有码头的 1#、2#靠船墩和系船墩进行改造加固，拆除原来 2.5m×2.5m 的 1#系船墩及 3.0m×3.0m 的 2#系船墩上部结构，同新增桩基一起浇筑成一个整体，尺寸为 15.5m×4.5m；将原来 6m×8.78m 靠船墩台扩大为 6.0m×11.08m；并接续 2#靠船墩向下游扩建，扩建靠船墩 1 座，系船墩 2 座，工作平台 1 座，人行钢便桥 2 座。

(二) 码头左岸的地都海堤、右岸的汕头市潮阳区棉北海堤设计防洪标准均为 50 年一遇，码头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三) 码头扩建部分整体垂直投影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615m²，均为水域面积。扩建工程完成后，康达化工码头整体垂直投影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7146m²，其中陆域面积 5400m²，水域面积 1746m²。

(四) 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见下表：

序号	X	Y	备注
1	2593790.9429	39450024.4383	扩建平 台处
2	2593790.9429	39450030.4383	
3	2593790.9372	39450068.0383	
4	2593790.9359	39450076.3383	
5	2593786.3534	39450092.9376	
6	2593786.3525	39450098.9376	
7	2593786.3500	39450115.5376	
8	2593786.3491	39450121.5376	
9	2593781.8491	39450121.5369	
10	2593781.8481	39450115.5376	
11	2593781.8532	39450098.9369	
12	2593781.8516	39450092.9376	
13	2593780.3566	39450076.3367	
14	2593779.8560	39450075.5366	
15	2593779.8571	39450068.8366	
16	2593780.3572	39450068.0367	
17	2593780.3629	39450030.4367	
18	2593779.8630	39450029.6366	
19	2593779.8637	39450025.2366	
20	2593780.3638	39450024.4367	
21	2593790.9474	39450000.6383	原结构 加固处
22	2593790.9465	39450006.6383	
23	2593780.3665	39450006.6367	
24	2593779.8666	39450005.8366	
25	2593780.3572	39450068.0367	

26	2593780.3000	39450000.6367	
27	2593919.0667	39450012.7316	栈桥
28	2593919.0624	39450018.6249	
29	2593788.5639	39450018.5289	
30	2593788.5614	39450012.6049	

备注：坐标系统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

三、防洪评价结论

（一）本项目在洪水频率（ $P=2\%$ ）工况条件下，运行期综合阻水比分别为 1.54%；施工期 5 年一遇洪水阻水比为 1.36%，均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评价。码头建设基本不会对两岸堤防达标加固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工程所在河道两岸排涝规划等规划的实施。

（三）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不会对附近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和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四、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一）你单位应完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在堤身上布置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机械震动、重型机械设备搬运等对堤防的扰动和破坏。因建设需破除堤防的，需委托具有相应水利设计资质的单位做好堤防等效替代方案的专项设计，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后方可实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验收，确保堤防安全和上下游防汛抢险渠道的畅通。

（二）施工期应保留临时防汛抢险通道，工程完工后应对河

道管理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和防汛抢险道路进行恢复，不得占用。

（三）建设单位应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堤防的保护；如施工对堤防局部造成损坏，要及时修复和加固。

（四）工程应尽量避免汛期施工，如汛期施工，你单位需制定施工期安全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报市水利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后方可施工。应在工程所在堤段布设沉降和位移观测点，加强监测、巡测，保证堤防安全；发现堤防存在安全问题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其统一指挥。

（五）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淤泥废料等建筑垃圾，应避免施工污水直接汇入河道，造成河水污染。施工完成后，施工弃渣应及时、妥善、彻底清理以恢复河道原有地貌，不得影响堤防岸坡的安全。

（六）码头与陆地交通通道与堤防相交，导致堤防存在缺口，建设单位要在堤防缺口位置的设置旱闸，并加强维护和演练，确保堤防完整连贯、不留缺口，能有效抵御洪水，保障人员财产安全。

五、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必须将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揭阳市水利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揭阳市水利局和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该

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等内容。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工程处于开工、完工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应主动告知我局，我局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粤水建管〔2016〕4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须邀请揭阳市水利局和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参加，并经揭阳市水利局和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检验其符合本审批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将竣工资料各一式一份报送揭阳市水利局和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 工程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近岸河床、岸坡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保持堤防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工程的运行管理必须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 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 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本工程建设方案自我局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七）港池、航道疏浚方案建设单位要按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清淤疏浚管理的通知》（粤水河湖〔2020〕812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溪沟渠塘清淤疏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揭府〔2018〕78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清淤疏浚工程专项方案，报市水利局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不得开展清淤疏浚作业。

（八）其他见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揭阳港榕江港区青屿作业区康达化工码头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揭阳港榕江港区青屿作业区康达化工码头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揭阳港榕江港区青屿作业区康达化工码头扩建工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地处榕江左岸，属港区码头扩建项目。2023年10月11日，市水利局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揭阳港榕江港区青屿作业区康达化工码头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单位揭阳市康达化工有限公司和《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揭阳市江河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与会代表踏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介绍和《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现场提出了评审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修改意见对《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揭阳港榕江港区青屿作业区康达化工码头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经审查，《评价报告》（报批稿）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揭阳港榕江港区青屿作业区康达化工码头扩建工程位于揭

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厦深铁路榕江特大桥上游约 760m 处的康达化工厂区，厂区紧邻榕江，码头位于榕江左岸。本项目建设规模仅为水上部分，不涉及陆域及堆场，即改扩建 5000 吨级单泊位液体化工码头 1 座，码头长 150.0m。码头面高程为 3.6m，码头前沿底高程为 -8.6m，回旋水域底高程为 -8.6m。码头设计年吞吐量 23.0 万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25.33 万吨。码头采用高桩墩式结构，对现有码头的 1#、2#靠船墩和系船墩进行改造加固，拆除原来 2.5m×2.5m 的 1#系船墩及 3.0m×3.0m 的 2#系船墩上部结构，同新增桩基一起浇筑成一个整体，尺寸为 15.5m×4.5m；将原来 6m×8.78m 靠船墩台扩大为 6.0m×11.08m；并接续 2#靠船墩向下游扩建，扩建靠船墩 1 座，系船墩 2 座，工作平台 1 座，人行钢便桥 2 座。扩建后码头总长度为 150m。本次码头扩建项目中，码头扩建部分整体垂直投影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615m²，均为水域面积。扩建工程完成后，康达化工码头整体垂直投影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7146m²，其中陆域面积 5400m²，水域面积 1746m²。

二、工程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评价报告》（报批稿）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2、基本同意评价范围为码头工程上、下游 4.0km 范围内，左岸地都海堤堤防背水坡堤脚外延 30m 的堤防管理范围内。

3、码头左岸的地都海堤、右岸的汕头市潮阳区棉北海堤设

计防洪标准均为 50 年一遇,码头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4、本项目在洪水频率 ($P=2\%$) 工况条件下,运行期综合阻水比分别为 1.54%; 施工期 5 年一遇洪水阻水比为 1.36%, 均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二) 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工程附近河段河道演变趋势的分析。从 2001 年梅州水文分局推算榕江水面线时的测量成果分析,工程河段河道主河槽位置相对比较稳定,河势保持总体稳定。本工程占用过水面积较小,对河道水力影响极小,工程建成后河道演变将延续目前河道的演变状态,因此,工程建设对所在河道的整体河道演变趋势没有影响。

(三) 防洪评价计算

1、基本同意依据《揭阳榕江设计洪潮水面线报告》成果,计算相应河段断面设计洪水及其分析成果。

2、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成果。扩建码头建成后,在 $P=2\%$ 频率洪水条件下,码头工程上游河道水位有所抬升,最大综合壅高值分别达到 0.012m,壅水影响范围极小;上游河道水位抬高值随着与码头距离的加大而逐渐减少。施工期 5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码头工程附近最大壅水高度为 0.004m,壅水影响范围极小。

3、基本同意冲刷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成后,在洪水频率 ($P=2\%$) 工况条件下,码头墩台的局部冲刷深度为 1.28m,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9.188m。

(四) 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评价。码头建设基本不会对两岸堤防达标加固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工程所在河道两岸排涝规划等规划的实施。

2、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码头工程扩建后，码头上游河道水位略有抬高，但壅高并不明显，并且造成的壅水幅度和范围均较小，对工程所在河段现状防洪能力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码头工程建成前后流速、流态变化局限于工程所在的附近区域，但整体河势将维持稳定。

4、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工程建设引起水位变化的量值极小，基本不会影响水利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

5、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不会对附近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和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6、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五)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下阶段码头工程施工应对河岸加强监测；运行期加强工程影响范围内水利工程变形观测及河床冲淤变化监测，并制定处理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观测数据。如发现安全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2、进一步完善施工期和运行期水安全保障措施。

三、结论与建议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涉堤工程建设方案。

(二)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避免影响河道行洪。

